

**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 
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八、<u>經用人機關與申請人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，應報本府備查。</u></p>	<p>八、<u>各機關應於協商結果確認後一個月內，函報本府備查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。</u></p>	<p>為提升行政效能並配合本府簡化現有作業辦理方式，爰刪除報府備查期限。</p>